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5/99-00號文件

2000年4月14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4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4月1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5月10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0年5月17日)

《電力條例》(第406章) 《2000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規例》(第77號法律公告)

議員諒會記得,本會於1999年1月曾成立一小組委員會以審議《1999年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生效日期)公告》及《1999年電力條例(第406章)(生效日期)公告》。其後,立法會採納該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於1999年2月10日的會議上把該兩份公告撤銷。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有兩個主要的關注事項:

- (a) 該規例中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條文會適用於隨出售或出租樓宇供應的電氣產品;及
- (b) 某些電氣產品供應商(包括平行電氣產品的進口商)未必能夠取得認可核證團體以測試證明書或測試報告形式發出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鑒於上述的關注事項,此修訂規例現予訂立,以規定如供應的電氣產品是屬於對任何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或是與該處所的處置相關的,則可獲豁免納入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但如該處置是在首次佔用該處所前作出的首次處置,則此規例適用於該等產品(該規例第3條)。

至於對有關安全規格證明書的關注,該規例第6條訂明,如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任何證書或測試報告可證明某電氣產品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便可接納該份文件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有關當局亦藉此機會對規例作出某些其他技術性修訂。議員可參閱經濟局於2000年4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ECON 5/3231/85),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此規例將由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教育條例》(第279章)

《2000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第78號法律公告)

《2000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第79號法律公告)

此兩項修訂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85條訂立，以便資助學校的教師在轉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工作時能繼續參加法定公積金計劃。

受僱於補助學校的教員如學校已加入直接資助計劃，可繼續向補助學校公積金供款(第78號法律公告)。然而，受僱於津貼學校的教員如學校已加入直接資助計劃，則可繼續向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最多5年(第79號法律公告)。教師的僱主(即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須代替政府向有關法定公積金計劃供款。

議員可參閱教育統籌局於2000年4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CR 43/2041/75)，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此等規則將由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

《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80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為《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所指的限制區而重新指明該區的界線，並取代現有的《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1999年230號法律公告)。

《2000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

《〈2000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2000年第8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81號法律公告)

署理保安局局長已指定2000年6月1日為《2000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2000年第8號)開始實施的日期。修訂條例在該條例內加入新的第IVA部(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藉以偵查及遏止清洗黑錢活動。

《2000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

《〈2000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2000年第9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82號法律公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指定2000年6月1日為《2000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2000年第9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2000年第17號)2000年(生效日期)
公告》(第83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已指定2000年4月7日為《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2000年第17號)(第6(a)、7(a)、9(a)、10、11、12、13及14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0年4月10日